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

878,782,4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92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512,5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,458,7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97,041,300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67,783,3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52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,999,0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5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,999,0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4,251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844%；反对 4,309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904%；弃权 2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4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8.8059%；反对 4,309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9.1812%；弃权 2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

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012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4,184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768%；反对 4,375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979%；弃权 2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40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8.2013%；反对 4,375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9.7840%；弃权 2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014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4,202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788%；反对 4,345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945%；弃权 2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4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8.3622%；反对 4,345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9.5067%；弃权 2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131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7.8640%；反对 4,481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0.7405%；弃权 1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39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3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7.8640%；反对 4,481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0.7405%；弃权 1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395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、胡佳佳女士、游君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9.3371%；反对 4,323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9.2372%；弃权 1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42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5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9.2632%；反对 4,323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9.3085%；弃权 1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428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、胡佳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3,914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461%；反对 4,540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5167%；弃权 3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1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5.7438%；反对 4,540,375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1.2796%；弃权 3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976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3,992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549%；反对 4,531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5157%；弃权 2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20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6.4475%；反对 4,531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1.2005%；弃权 2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352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4,205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792%；反对 4,420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5030%；弃权 1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4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8.3885%；反对 4,420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0.1886%；弃权 1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422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<公司章程>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备案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4,285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883%；反对 4,309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904%；弃权 1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5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9.1159%；反对 4,309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9.1812%；弃权 1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70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0.01 《选举周成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0,695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07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912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6.4751%

10.02 《选举游君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8,003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77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19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9985%

10.03 《选举孙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7,907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76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1265%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1.01 《选举袁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0,835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09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051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7.7470%

11.02 《选举王春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7,994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77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11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9238%

11.03 《选举陆敬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8,040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77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56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3358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徐雄、陈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